

附件1

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渡户运行系统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运营要求
第三章	过渡户维护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依托过渡户运行系统，运用技术手段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过渡户运行系统是指交易所清算系统中使客户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会员过渡户和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之间资金定向划转的系统。

第三条 过渡户运行系统参与主体为国内会员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国内会员二级系统开发商（以下简称系统开发商）、非金融机构类会员及其他除国际会员外具有代理法人业务资格的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第四条 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开展过渡户运行系统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存管银行、系统开发商、会员及其代理法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条 交易所、存管银行、系统开发商及会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账户信息和客户保证金数据等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运营要求

第六条 会员在存管银行开立并绑定代理法人席位的结算专用账户为会员过渡户，专用于客户出入金，不留存客户保证金。

客户从客户账户向会员过渡户发起入金后，存管银行全额将客户入金金额自会员过渡户划转至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

客户向会员发起出金申请，会员将其客户出金申请转发给交易所，交易所根据会员的申请通知存管银行将客户出金金额从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经会员过渡户，全额划转至客户账户。

第七条 会员应当提前告知客户关于会员过渡户的开立、变更或者注销情况，并登记客户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情况。

第八条 会员应当与其代理客户、存管银行签订协议，开展过渡户业务，并授权存管银行对过渡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会员应当将经客户签名或者盖章认可的相关信息资料报备存管银行，作为开展过渡户运行的前提条件。

第十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存与其代理客户签订的协议以及与过渡户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二十年。

第十一条 会员开立过渡户时，应当同时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收取佣金、利息等，支付手续费等费用。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应当纳入过渡户运行系统内进行管理。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指定或者变更，应当在存管银行处登记。

第十二条 会员为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席位保证金的，只能从会员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划入会员过渡户，并通过会员过渡户全额划转至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会员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划入的资金划回的，只能申请从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经会员过渡户划回会员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

计划回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第十三条 对会员经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交易所所有权对其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会员在对客户完成清算后，应当按统一格式，向交易所报送过渡户绑定席位的客户保证金数据及客户对保证金数据的确认情况等信息。使用二级系统的会员应当通过二级系统在每日清算完成后向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过渡户维护

第十五条 存管银行应当以客户交易编码为基础将会员过渡户与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客户账户分别绑定，并通过系统自动化手段对会员过渡户进行实时借贷。对于未完成绑定的客户账户的出入金，存管银行须按原路返回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应当确保过渡户不留存客户资金，交易所认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依照本办法对会员过渡户履行监督义务。若发现会员过渡户出现突发或者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嫌违法违规、会员过渡户不能正常使用、出入金异常，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交易所控制风险。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在收到有权机关对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会员过渡户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情况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交易所在进行过渡户运行系统变更需求分析时，系统开发商应当配合交易所完成二级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交易所在进行过渡户运行系统改造时，系统开发商应当按照交易所统一要求和安排进行配套的技术改造。

第二十一条 系统开发商对二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时，应当符合交易所过渡户运行系统相关要求，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因二级系统问题造成会员向交易所报送客户保证金数据有误的，系统开发商应当在与交易所协商的期限内完成系统改造。

第二十三条 系统开发商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完整的服务会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

第二十四条 系统开发商应当向会员提供系统运维手册，协助会员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辅导，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系统开发商在日常维护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交易所控制风险。

第二十六条 系统开发商须配合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过渡户运行系统参与主体应当合规使用系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擅自修改系统和数据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提高初始最低结算准备金、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网站公示、限制出金、限制提货、暂停代理客户新开户业务、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暂停自营或代理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一）未按要求使用会员过渡户而对外进行虚假宣传的；
- （二）未按要求向客户披露会员过渡户信息，损害客户或者交易所权益的；
- （三）擅自解除会员过渡户与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客户账户之间的定向划转关系的；
- （四）擅自修改会员二级系统权限、参数和相关数据的；
- （五）拒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或者向交易所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六）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拖延、漏报、错报的；
- （七）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账户、保证金数据等信息的；
- （八）利用非法手段挪用客户保证金；
- （九）一年三次因过渡户相关问题被其代理客户投诉或者连续三年因同类问题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要求会员更换存管银行、暂停新增会员的保证金存管业务、暂停全部保证金存管业务、取消存管银行资格等措施：

（一）未按要求履行会员过渡户监督义务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过渡户相关账户对应关系而开展过渡户业务的；

（三）未规范操作流程而使客户资金在未纳入过渡户运行系统管理的账户间流转的；

（四）一年三次因过渡户相关问题被会员或客户投诉或者连续三年因同类问题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五）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向交易所报告或者协助交易所控制风险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系统开发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所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要求会员更换系统开发商，暂停系统开发商新增服务会员，直至取消其指定系统开发商资质：

（一）未按要求配合交易所完成过渡户运行系统变更需求分析和系统评估工作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与交易所过渡户运行系统改造相配套的技术改造的；

（三）未按要求进行二级系统改造，对过渡户运行系统造

成影响的；

（四）因二级系统问题造成会员向交易所报送客户保证金数据有误，系统开发商未在期限内完成系统改造的；

（五）未按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或更新服务会员名单的；

（六）存在过渡户运行系统安全缺陷导致账户、保证金数据等信息流出的；

（七）参与违规修改过渡户运行系统权限、参数和相关数据的；

（八）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向交易所报告或者协助交易所控制风险的；

（九）一年内因过渡户相关问题被会员投诉超过 5 次，且情况属实的；

（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并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署的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协议与本办法过渡户有关条款相冲突的，应当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客户保证金封闭运行系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